

10月20日，莱西市人民法院在普东看守所法庭，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陈某、赵某、邱某某涉嫌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一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9年年底，被告人陈某加入“虚拟数字货币传销交易平台”，参与名为“数字货币刷单”的虚拟投资项目，该项目对外宣传通过下载“AR”“MARK”等软件低买高卖“数字货币”获利，而实际获利方式为不断发展下线，拉拢新成员参与。后陈某发展赵某，赵某发展邱某某等人，各被告人通过发奖金、旅游、聚会、发红包、承诺不赔钱等手段不断发展社员，吸引大量人员参加投资，以参与人数和会费缴纳作为计酬和返利依据。截至2020年10月17日，陈某、赵某均已达到常务理事级别，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人员均超过400人，涉案金额均达千万元，被告人邱某某案发前已达到理事级别，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达70余人，涉案金额200万元。

后“数字货币刷单”平台突然关闭，致使参与投资该项目的人员发现自己被骗，遂集中报案至公安机关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某、赵某、邱某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，其中陈某、赵某情节严重，各被告人之行为均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的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庭审时，控辩双方围绕争议的焦点，就案件事实认定、证据采信、法律适用、量刑等问题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。考虑到案情重大、复杂，合议庭决定对该案择期宣判。